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根据总行有关通知要求，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

市场调节价项目					
序号	调整方式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电子银行类					
1	调整	信用卡分期付款	持卡人成功办理分期付款业务后，提供分期还款服务，含消费分期、账单分期	1. 单期利率：0-1.52%。每月为1期，按业务类别分为3期、6期、9期、12期、24期、36期等，不同期数利息标准不同，利息按分期付款的一定比例收取，可一次性收取或按月收取。 2. 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该比率是根据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时的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等不同情况而存在差异）。	
公司业务类					
2	取消	风险敞口占用费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对风险敞口部分按照每季度 0%-1.5%标准收取，出票时一次性收取。（小型微型企业免收）	
3	调整	公司客户资信证明费	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出具信用情况或存款、账户情况等证明	按照申请承诺金额的 1%收取，不足 200 元的收取 200 元，其中客户办理对公存款证明，收取 200 元/笔，询证函手续费 200 元/笔。同业客户、小微企业客户、个体工商户免收资信证明费，询证函手续费。	
零售银行类					
4	调整	个人存款证明	为个人客户出具其在我行存款信息的资信证明书	20 元/份，白金卡、黑金卡暂免	优惠期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调整	跨行代付业务手续费	通过我行支付通道为客户提供跨行资金付款业务	0-1000 元（含）：0.5 元/笔； 1000 元-5 万元（含）：3.5 元/笔； 5 万元以上：5.5 元/笔。	可以我行与合作企业/平台签署协议为准
资产管理类					
6	调整	代理销售费用	代理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为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辅导签约、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客户维护等服务。	按资产管理产品代销协议或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等相关约定的费率及收取标准收取。包括销售手续费、客户维护费等产品代理销售相关费用。	

本次调整中，涉及上调收费项目（第 1、5 项）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其余公示中调整或取消的收费项目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涉及优惠期延长的收费项目暂不在公示中体现。

特此告知。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